

第二单元增值税法律制度

三、在**境内发生**应税交易的界定（2026年新增）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，是指下列情形：

1. 销售货物的，货物的**起运地**或者**所在地**在境内；
2. 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、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，**不动产、自然资源所在地**在境内；
3. 销售金融商品的，金融商品在**境内发行**，或者**销售方**为境内单位和个人；
4. 除上述第2项、第3项规定外，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的，服务、无形资产在**境内消费**，或者**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**。服务、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，是指下列情形：

（1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，**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**。

（2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、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、不动产、自然资源直接相关。

（3）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视同应税交易（重要）（2026年调整）

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应税交易，应当依照《增值税法》规定缴纳增值税：

1.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**自产**或者**委托加工**的货物用于**集体福利**或者**个人消费**。
2.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**无偿转让货物**。
3. 单位和个人**无偿转让无形资产、不动产**或者**金融商品**。

【例题·判断题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外购的空调作为福利发给职工，应视同应税交易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。（ ）（2022年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，增值税不视同应税交易。

五、不征增值税项目（重要）（2026年调整）

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属于应税交易，不征收增值税：

1.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、薪金的服务。
2.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。
3.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、征用而取得补偿。
4.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是（ ）。（2025年）

- A. 收派服务
- B. 存款利息
- C. 销售不动产
- D. 金融商品转让

答案：B

解析：选项A、C、D，均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。故选B。

【考点3】税率与征收率(★)

一、税率

13%	(1) 销售或进口货物
	(2) 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服务
	(3)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
9%	(1) 农业、生活、文化相关： 粮食等农产品、饲料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膜、食用植物油、食用盐、自来水、暖气、冷气、热水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、二甲醚、沼气、居民用煤炭制品、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
	(2) 营改增相关服务： 交通运输、邮政、基础电信、建筑、不动产租赁服务、销售不动产、转让土地使用权
6%	增值电信、金融、现代服务（除有形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服务）、生活服务、销售无形资产（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）

二、征收率

纳税人	具体情形		征收率
一般纳税人	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（动产）	不允许抵扣进项税	①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3%的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。 ②也可以放弃减免，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缴纳增值税，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		允许抵扣进项税的	按正常销售货物适用税率（13%或9%）征收增值税
	自己使用过的非固定资产		

纳税人	具体情形		征收率
小规模纳税人	销售自己使用过的	固定资产	①依3%的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； ②可以放弃减免，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缴纳增值税，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		非固定资产	按3%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

【注意】自2020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，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%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，改为减按0.5%征收增值税。

$$\text{销售额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 + 0.5\%)$$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二手车销售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1年6月1日销售其收购的二手机动车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111706元。已知销售二手车按0.5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甲二手车销售公司当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正确的是()。(2022年)

- A. $2111706 \div (1 + 0.5\%) \times 0.5\% = 10506$ (元)
- B. $2111706 \div (1 + 3\%) \times 0.5\% = 10251$ (元)
- C. $2111706 \div (1 + 2\%) \times 0.5\% = 10351.5$ (元)
- D. $2111706 \times 0.5\% = 10558.53$ (元)

答案：A

解析：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，应纳税额=含税销售额÷（1+0.5%）×0.5%=2111706÷（1+0.5%）×0.5%=10506（元）。

三、适用税率的确定

1. 兼营（不具有从属关系）

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、征收率的，应当**分别核算**适用不同税率、征收率的销售额；未分别核算的，从高适用税率。

具体包括以下三种办法：

- （1）兼有不同税率的应税交易，从高适用税率。
- （2）兼有不同征收率的应税交易，从高适用征收率。
- （3）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应税交易，从高适用税率。

2. 混合销售（从属关系）

纳税人发生**一项应税交易**涉及两个以上税率、征收率的，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、征收率。

主要业务适用税率、征收率的一项应税交易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一项应税交易中包含**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、征收率**的业务。
- （2）业务之间**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**。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，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；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，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。

【举例1】“大吉商场”主营家电销售，并提供安装服务。

【举例2】“小祥饭店”提供餐饮服务，并销售烟草。

【注意】混合销售VS兼营

	内容
混合销售	纳税人发生 一项（次）应税交易 同时涉及两个以上税率、征收率，销售价款同时从 同一个客户 收取，这些款项难以分别合理作价。
兼营	兼营是纳税人发生 两项以上应税交易 涉及不同税率、征收率，这些应税交易不发生在同一项（次）销售活动中，收取的各类应税交易价款来自 不同的客户 ，这些款项可以分别核算。